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8.26 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0.09.20 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109.12.16 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一、應考條件及時間：

1. 學生需修滿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8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2. 學生需於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階段，未通過者，應予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需先提出自行撰寫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由執行委員會議審核學生之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重點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需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學生需於兩週前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送交考核委員，口試時，由學生口頭報告博士研究計畫內容，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問答，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七十分及格，且至少需有 2/3 考核委員評定通過。

三、考核委員：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
2. 考核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以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辦法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